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實施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第XII章第3條、第XII章第7條和第XII章第11條 – 有關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就實施《SOLAS公約》第XII章第3條、第XII章第7條和第XII章第11條而言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13年6月舉行的第92次會議上通過就實施《SOLAS公約》第XII章第3條、第XII章第7條和第XII章第11條而言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，以便為實施《SOLAS公約》的相關規定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通函MSC.1/Circ.1463附件所載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SOLAS公約》的相關規定時，務須留意上述附件所載的指導性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3年10月8日